

## 吾等之未來發展計劃

### 垂直合併生產程序

為加強競爭力，吾等透過於東莞生產綜合廠房成立首間浮法玻璃生產設施，開始達致垂直合併生產程序。現時，吾等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浮法玻璃。吾等旨在從本身取得浮法玻璃之供應，並可能出售部份浮法玻璃予吾等之客戶。吾等正設立兩條浮法玻璃生產線，第一條生產線之年設定產能將約為219,000噸浮法玻璃，並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投入生產。第二條生產線之年設定產能將約為156,600噸浮法玻璃，亦預期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投入生產。

吾等相信，兩條浮法玻璃生產線將可減低吾等對獨立供應商之依賴，降低生產及運輸成本，改善吾等之營運資金水平及資金用途，並加強生產效益。此外，吾等相信吾等之浮法玻璃成本將會減低。然而，由於兩條浮法玻璃生產線未能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之前投入營運，而浮法玻璃之市值不時轉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估計所節省之成本金額。

設立兩條浮法玻璃生產線之總投資成本估計約為695,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中約255,000,000港元已作出投資。投資成本之餘額約440,000,000港元將由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 擴大替換市場汽車玻璃之產能

除上游垂直合併外，現時，吾等生產附屬汽車橡膠及塑膠部件，為吾等之汽車玻璃產品作配套。為加強盈利能力及滿足增值汽車玻璃產品之需求增長，吾等將於二零零五年首季擴充吾等之汽車橡膠及塑膠部件生產設施，因此可為客戶提供汽車橡膠及塑膠部件。有關擴充計劃之總成本將約為10,000,000港元，並將以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吾等將繼續增加替換市場汽車玻璃市場之市場份額。於二零零四年，吾等取得一名新主要客戶，彼為一間美國企業集團，其業務為生產替換市場汽車玻璃所用之鍍膜、玻璃及

化學產品。為應付預期增加之購貨訂單，吾等將透過於深圳生產綜合廠房安裝三條新生產線以擴充替換市場汽車玻璃生產設施。擴充項目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投入生產。吾等估計，擴充成本將約為18,000,000港元，並將以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 增加於中國汽車玻璃市場之市場份額

由於預期汽車需求不斷增長及國際汽車製造商於中國設立製造工廠之增長趨勢，吾等計劃擴展為中國汽車製造商提供汽車玻璃產品以及汽車用橡膠及塑膠部件之銷售。吾等正在建設蕪湖生產綜合廠房，並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投入商業生產。蕪湖生產綜合廠房之總投資成本約為100,000,000港元，當中約80,000,000港元已作出投資，而餘額約20,000,000港元將由吾等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信義(蕪湖)將用作華東之生產基地。

此外，吾等計劃提高於華北之市場份額，並正評估有關業務擴充計劃之可行性。吾等於最近成立信義(天津)，或會成為吾等用作有關業務擴充計劃之基地。

### 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

吾等將繼續加強海外及中國市場之銷售，並擴充客戶基礎。吾等正積極與多名頂尖國際玻璃製造商及分銷商，以及中國及海外之汽車製造商商討銷售事項。吾等計劃於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約10,000,000港元，透過壯大銷售隊伍及推出廣告及宣傳活動以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

### 加強研發活動

吾等相信，玻璃產品之需求已逐漸趨向增值產品，吾等將繼續改良及生產多元化產品以維持領導地位。吾等計劃於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約10,000,000港元作為投資，以加強研究及開發，尤其是節能及低輻射玻璃產品範疇。

### 收購業務相似之合適公司

吾等將尋求機會，收購業務相似之公司作業務擴展、垂直或橫向綜合或達致協同效益。吾等不時物色潛在公司，或獲潛在公司接洽作策略性合作。然而，直至目前為止，吾等並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吾等之資本開支及業務擴展以及改善整體財務狀況之融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以發售價1.8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69港元至2.04港元之中間數）作為基準，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估計吾等就建議上市之應付支出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64,400,000港元。董事現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以下用途：—

- 約440,000,000港元用於在東莞生產綜合廠房設立兩條浮法玻璃生產線實現上游垂直合併，年設定總產能約為375,600噸浮法玻璃。有關金額將主要用作購置機器及設備。於440,000,000港元當中，
  - 約385,000,000港元將用作購置機器及設備；
  - 約55,000,000港元將用作廠房建設；及
- 約65,000,000港元將用作購置東莞生產綜合廠房之機器及設備以供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生產；
- 約10,000,000港元用於在深圳生產綜合廠房擴充汽車橡膠及塑膠部件之生產設施；
- 約18,000,000港元用於在深圳生產綜合廠房安裝三條新生產線擴充汽車玻璃產品之生產設施。於18,000,000港元中；
  - 約3,000,000港元將用作建築物翻新；
  - 約15,000,000港元將用作購置機器及設備；及
- 約10,000,000港元用於加強研發玻璃產品，如節能、低輻射玻璃產品及原設備汽車玻璃產品；

## 未來發展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

---

- 約10,000,000港元用於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 約5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定期貸款融資；及
- 餘額約61,400,000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擴展。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並以發售價1.8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69港元至2.04港元之中間數）作基準，吾等將獲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02,300,000港元，而董事擬將該筆款項撥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董事已確認，彼等現時並無就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淨額落實特定計劃。

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吾等未能如預計執行未來發展計劃之任何部份，則吾等可能將有關款項存放於香港銀行作為短期存款以達至最佳利益。